

271(XLIV)。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大会^{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并经大会在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中核可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关于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1982年12月20日第37/224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9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74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05号决议，

还回顾经社会关于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1985年3月29日第242(XLI)号、1986年5月2日第257(XLII)号和1987年4月30日第261(XLIII)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77号决议，其中决定在1990年举行高级别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大会。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发挥的全面协调作用，

对自通过《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以来，尽管各国和国际社会作出努力，最不发达国家的整个经济和社会条件仍继续恶化深表关注。

1、敦促在《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总范围内，那些官方发展援助捐款尚未达到国内总产值0.15%的捐助国，或是尚未将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提高一倍的国家，尽一切努力，实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中的目标；

2、促请所有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重新努力执行《行动纲领》，使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取得最低标准的成就；

3、呼吁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为最不发达国家在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国家方案内所确定，并在《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中所体现的优先部门方面的努力提供支助措施，优先部门特别包括粮食与农业，制造业，能源和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人力资源开发，出口扩大和多样化，运输和通信的发展，以及规划、执行和管理能力方面的改进；

^{8/} 见上文第189—190段。

4、呼吁国际和区域组织更加集中解决本区域内陆国和最不发达岛国的特别问题；

5、促请本区域所有亚太经社会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在《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范围内并本着区域合作精神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

6、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筹备过程，确保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大会的成功；

7、呼吁所有政府、政府间和多边发展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协调，采取所有适当步骤以确保该大会准备充分，并有效参加其筹备过程；

8、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调，并在可获取预算外资源的条件下：

(a) 深入审查在《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范围内，这个十年里，亚太经社会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缓慢的原因和后果并就国际社会应采取何种行动提出适当建议，

(b) 举行特选专家会议来审议上述审查工作；

(c) 在1990年3/4月召开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筹办政府间会议，以审议并拟定关于加速这些国家在九十年代发展过程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建议和提议；

9、又请捐助国和多边资助机构为执行上述活动提供预算外支助；

10、还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4月20日

第677次会议